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終止有關合作開發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的項目之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6月及7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合作開發該項目相關之主要交易，以及向江蘇珍投收購連雲港天行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及清償抵押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6月及7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作開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合作開發協議，即時生效。

於2020年6月24日簽訂合作開發協議後，本集團注意到，該項目開發的規劃條件有所調整，董事會認為這導致該項目及目標公司的情況偏離了本集團於訂立合作開發協議之前開展的盡職調查活動所揭示之情況。本集團隨後與江蘇珍投就收購事項的某些主要條款重新協商，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經友好磋商及周詳考慮合作事項相關的所有情況後，訂約方決定不再繼續開展合作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截至終止協議日期，南昌新建並無根據合作開發協議向江蘇珍投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或向債權人I及債權人II清償任何抵押債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開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作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該等地塊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終止合作開發協議之後，本公司概不會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